JUL032025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8691528 日期：2025年7月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主，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现本事项依据 8 C.F.R. § 103.3 因上诉而提交至本办公室。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前提是其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在SCOPS面前主张，其20多年前在其祖国巴西创立了一家名为 的公司。申请人还表示其拥有一家名为~---~的公司。其主张，其因设计涉及门禁控制和活动管理的技术创新而在国内和国际上获得认可，这些创新已被用于诸如 全球最大的音乐节等活动。申请人还声称，其因对创业和巴西经济发展的贡献，于2021年获得ll的表彰。

A. 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十项替代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SCOPS承认申请人声称满足这十项标准中的四项，但认定其未满足任何一项必要的监管标准。SCOPS基于此理由拒绝了申请，且未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主张其满足所声称的关于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组织角色，以及相较于领域内其他人获得高薪或显著高报酬的标准。参见 8 C.F.R. § 204.5(h)(3)(iii)、8 C.F.R. § 204.5(h)(3)(v)、8 C.F.R. § 204.5(h)(3)(viii) 和 8 C.F.R. § 204.5(h)(3)(ix)。

在全面审查记录后，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1. “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与该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 8 C.F.R. § 204.5(h)(3)(iii)。

根据USCIS政策手册，此要求所设想的已发表材料应是关于该外国人及其工作的，而非关于该外国人的雇主及其工作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可通过其目标受众来识别，而其他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应相对于该领域内的其他媒体具有更高的发行量或读者群。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在SCOPS面前提交了三篇文章，以支持其满足此标准的主张。由于其中两篇文章未单独提及申请人，仅提及其公司，我们无法认定这些文章是关于申请人在该领域内的工作的。1 提交的第三篇文章标题为 ~----------~，发表于l ll I 2003年的印刷版。尽管该文章提到了申请人的姓名，但未附有佐证证据证明该文章所发表的出版物是与寻求分类的领域相关的专业或主要出版物，如条例所设想的那样。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I I的信息，表明其日发行量 “ 显著 ”，并且 “ 每天触及数百万读者 ”。针对SCOPS发出的补证要求（RFE），申请人声称该报纸I I目前有记录的发行量为135,000份，其Instagram账户有1.1百万关注者。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客观、独立的证据佐证此类数字。Braga v. Poulos, No. CV 06-5105 SJO FMOX, 2007 WL 9229758, at 7 (C.D. Cal. July 6, 2007), ajj'd, 317 F. App'x 680 (9th Cir. 2009)（认定杂志封面上的自我服务性主张不足以显示出版物的地位或声望）。此外，申请人未确立读者统计数据的重要性或相关性，以显示该出版物的主要地位。Branski v. Seng, No. 24-CV-360, 2024 WL 4678939, at 5 (E.D. Wis. Nov. 4, 2024)（指出未提供发行量数字的背景信息使得难以评估其重要性）。

因此，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在该领域内的工作已在与寻求分类的领域相关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被讨论。

2. “ 该外国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 8 C.F.R. § 204.5(h)(3)(v)。

8 C.F.R. § 204.5(h)(3)(v) 的规定要求 “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被广泛实施、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作用，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1 申请人提交了该文章的兩個版本，标题为_____，发表于12013年。申请人声称该文章提到了他的名字，但在他提交的文件中可见的文本并不包含此类提及。文章的部分文本似乎被网站打印件中的广告遮挡。

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at 134-135（指出“ [a] 申请人的工作必须显著影响[其]从事领域 ”）。

关于原创贡献重要性的相关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该外籍人士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该外籍人士的原创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要性的信函；
- 对该外籍人士已发表学术作品的引用，其引用程度足以表明具有重大意义；以及
- 源自该外籍人士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称其开发并应用了两项技术j land~I----~
他主张，这些技术为大型活动的参与者提供了高效的门禁控制，例如I l，从而提高了安全性并减少了欺诈。为支持其主张该工作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他提交了四名个人的推荐信。2

申请人提交的大多数信件以笼统的措辞描述了其专业成就。例如，._____.兼活动创作者，将申请人的能力、领导力和远见归因于高质量印刷服务可得性的改善，并赞扬申请人创造了商业机会和就业岗位。尽管作者提到申请人在“ 为l 商店建立原材料供应 ”中的作用，但他并未讨论申请人对该领域所作的任何具体贡献，而非对其个人企业所作的贡献。

一封来自._____的信函声称，他受申请人聘用开发两个系统：Easy Control 和 ID Control。他主张这些系统由申请人设计。同一作者的另一封信函（该作者自称系统开发者）称，申请人领导了使用腕带和移动应用程序的先进门禁系统的实施，这些系统能够在活动中对参与者进行快速且非接触式的身份识别。这一“ 创新 ”使组织者能够便利参与者入场、监测参与者的移动、验证门票的真实性并加快入场流程。据l称，这在巴西超过100,000名参与者的大型活动中减少了排队和欺诈，并将安全性提高了30%。但这封信并未详细说明申请人在其开发中的具体参与，也未说明这些控制系统是否为原创或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此外，来自'----,------,----,--,--------,-~（申请人公司的一名加盟商）的信函将申请人描述为一位领导者和有远见者，其“ 彻底改变了巴西的印刷市场 ”，并将其业务扩展至巴西各地的27名加盟商。然而，！~并未详细讨论~---------~或申请人的其他具体贡献。

该领域专家详细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重要性的信函，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

2 尽管我们仅讨论了部分信件的抽样，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尤其是当记录中包含佐证所主张重要性的文件时。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我们认可记录中有一些证据表明申请人参与了门禁技术的使用。然而，这并未充分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此，申请人的信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其工作对整体领域所产生的非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度影响，以确立其具有重大意义。参见 Guida v. Miller, No. 20-CV-01471-LB, 2021 WL 568850, at 9 (N.D. Cal. Feb. 16, 2021)（认定“ 机构可以拒绝缺乏关于原告贡献如何构成重大贡献的‘ 具体证据 ’的支持信 ”）。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考虑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B. 其余主张的证据标准

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上述证据标准中的两项。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 8 C.F.R. § 204.5(h)(3) 所要求的至少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其是否满足上诉中主张的另外两项标准的问题，即 8 C.F.R. § 204.5(h)(3)(viii) 规定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8 C.F.R. § 204.5(h)(3)(ix) 规定的高额报酬。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该法第 203(b)(l)(A)(i) 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 的门槛“ 初步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也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的、而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也不予处理并在此保留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Bagamasbad, 429 U.S. at 24, 25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

上诉将被驳回，申请维持被拒。

命令：上诉被驳回。